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价格〔2022〕114号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公布东源县 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全国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612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全国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河发改收管函〔2017〕298号）及《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我局重新编制了《东源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明确《清单》的主要内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依据省、市、县合法

有效文件制定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费项目共有 8 项。根据国家规定的目录清单规范格式，制定公布的《清单》具体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文号）、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定价方法等。

二、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二）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合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对于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窜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在东源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以及收费政策的变

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此前已公布的《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公布东源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东发改价格〔2022〕4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源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东源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一、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户	0.85元/吨	东府〔2017〕2号 东府〔2020〕76号	县人民政府	环保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用户	1.20元/吨	东府〔2017〕2号 东府〔2020〕76号	县人民政府	环保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用户	县城：0.33元/吨 乡镇：0.25元/吨	东府〔2017〕74号 东府〔2020〕77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用户	县城：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0.28元/吨；企业及个人工商户等经营服务单位0.22元/吨 乡镇：0.26元/吨	东府〔2017〕74号 东府〔2020〕77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三、有线电视基础设施维护服务、IC卡补办工本费收费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1、县城：21.00元/户·月 2、乡镇：20.00元/户·月	东价〔2003〕26号 东价〔2006〕93号	市发改局，县发改局	文化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装机工料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东价〔2006〕93号	市发改局	文化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IC卡	60元/卡	粤价〔2009〕301号 东价〔2010〕6号	市发改局	文化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四、物业收费	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东价〔2010〕10号	县发改局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八、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费	加工服务费（含生猪仓储及圈舍消毒等）	1、手工屠宰：15元/头；2、半机械化屠宰：18元/头；3、机械化屠宰：28元/头	河价〔2012〕112号 东府〔1999〕83号	发改局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说明	<p>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p> <p>3. 标记为“*”的为拟放开、合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定价目录的修订，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p> <p>4.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医疗服务、教育收费、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收费。</p>										